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3〕250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4年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 (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科技工作计划安排,按《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省科技厅开展2024年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1. 申报单位

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活动时间

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3. 申报要求

每个活动资助只可有一家申请单位,且是活动项目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

二、资助方式及额度

1. 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经费以后补助方式进行资助，采用事后立项方式，立项后予以经费资助。

2. 本项目根据活动绩效择优进行资助，对重点活动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重点活动的参加人员规模应在 100 人以上，其中重要外方人员应在 20 人以上。对一般活动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一般活动的参加人员规模应在 30 人以上，其中重要外方人员应占 25%以上。

3. 每个单位每年最多申报 2 个活动资助，且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方式

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采取依托单位申请、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方式审批。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申请，通过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s://k.histi.com.cn/egrantweb/>) 网上填报。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用户登录。在管理系统点击“申报用户登录”，进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界面，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账号登录。若没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请注册后，重新在管理系统点击“申报用户登录”进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界面登录。

2. 在线填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后按照申报项目类型的要求，在线填写《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申报书》，在附件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

3. 在线审核。单位管理员审核考核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至省科技厅。

四、注意事项

(一) 本年度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填写申报书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并按要求认真填写，务必完整、准确、真实。

(二) 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报书并扫描上传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封面页、审核意见页等材料。

(三) 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 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有违科研诚信的行为，将被纳入社会信用系统。

(五) 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的管理按照《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13号)管理。

五、时间要求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1日17:3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申报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避免集中造成拥堵。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 业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武

联系电话：0898-65313760

(二) 系统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400-161-6289

附件：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